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【2015 年春季學術比賽規則】

- 〈1〉 參賽學生應佩帶號碼牌，準時進入指定教室〔佩帶前請檢查號碼及校碼、參賽組別是否有誤；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活動註冊組核對處理〕。
- 〈2〉 比賽次序由大會抽籤決定，既經排定，不得更改或以他人遞補。
- 〈3〉 主持人叫號兩次〈只叫號碼，不叫姓名或校名〉。缺席者，待全組講畢，再叫一次，如仍缺席，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 依照右上左下原則上台演講。
- 〈5〉 各組第一位及第二位上台參賽學生，可以有最後再上台一次的機會，評審請擇優計分。(詩詞團體組除外)。
- 〈6〉 會場敬請保持肅靜，比賽進行時請勿隨便進出，請關閉手機，不得鼓掌、交談。
- 〈7〉 大會尊重評審的抉擇，但是對比賽結果有任何疑慮，請統一由各校領隊向總召集人查詢。
- 〈8〉 每項評分均按百分比計分。
- 〈9〉 裁判、主持人、計時扣分人員均須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〈10〉 會場必須保持肅靜，除了參賽學生、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等不准進入會場〈團體組除外〉。

各組一般扣分摘要(計時者)

扣分事由	扣總平均分數
1. 遲到	- 5 分
2. 自我介紹或穿著校服	- 5 分
3. 評審提詞	- 5 分
4. 使用音響或道具	- 5 分
5. 詩詞朗讀初級組起至特別組雙手未持稿	- 5 分
6. 團體朗誦時間超過六分鐘	- 5 分
7. 比賽時照相及接聽電話或播打手機者	- 10 分

詩詞朗誦評分標準(評審者)

組別	評分標準				
幼稚組、初小組	發音 30%	語調 30%	流暢 20%	儀態 10%	動作 10%
初級組(含)以上各組	發音 30%	語調 30%	流暢 20%	儀態 20%	
詩詞朗誦(讀)個人組不計時					
流暢: 斷句恰當、未更改或重覆內容、熟練度					
儀態: 穿著、上下台禮儀、台風、表情、態度					
動作: 適當手勢、自然情感表達					

團體組詩詞朗誦評分標準(評審者)

評分標準			
發音 30%	語調 30%	流暢 20%	儀態 20%
1.每所學校限一隊，人數限 5-12 人，不分年齡組別。 2.時間以 6 分鐘為限（不准有前導詞、音響和道具）			

演講評分標準(評審者)

組別	演講時間
初小組、初級組、特別組〈甲〉	2~3 分鐘
中級組、高級組、中學組、特別組〈乙〉	3~4 分鐘
各組評分暨時間扣分標準： 1.內容 20% 2.發音 20% 3.語調 20% 4.儀態 20% 5.流暢 20% 儀態：穿著、上下台禮儀、台風、手勢恰當 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：在教室記錄表內每 10 秒扣 1 分，不足 10 秒以 10 秒計算扣分。 看稿扣 5 分。	

經典背誦計時和評分標準

組別	讀經時間
幼稚組	2 分鐘
初小組/初級組/中級組/高級組/中學組	3 分鐘
評分標準： 1.發音 25% 2.語調 25% 3.儀態 25% 4.流暢 25% 讀經超過：在教室記錄表內每 10 秒扣 1 分。	

備 註：校園配置圖與各組比賽時間分配表，將於 3 月 18 日之前於 www.scccs.net 網站公佈。

總召集人

曹笑蓮 626-333-2261

張佩鑾 714-856-5688

中文演講比賽召集人

李梅如 626-641-3484

經典背誦比賽召集人

廖紅玫 909-868-8713

個人組詩詞朗誦比賽召集人

繆 玗 562-860-1715

團體組詩詞朗誦比賽召集人

林美春 818-790-8648

報 名

張妮娜 714-970-7826

會 長

孫湘治